

2026 年略阳县黑河镇高家坎村黄桃分拣仓储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高家坎村黄桃分拣仓储建设项目，委托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实施 2026 年略阳县黑河镇高家坎村黄桃分拣仓储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分拣用房 350 平米，保鲜库 200 立方米，分拣台 10 个，地面硬化 350 平方米，挡墙 300 立方米，围挡 800 米，配套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规范；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11749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向超。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期90日历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费用支付: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甲方将按照中标价的30%向乙方进行第一次支付, 后续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9.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2%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由施工单位申请, 甲、乙、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及接收单位现场检查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施工单位。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 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用增加, 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其他责任: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 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2) 未经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 项目建设过程中, 如需变更或增加工程量, 需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共同签字认可。

12. 合同执行期间,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有关要求施工。

13.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辉 (签字)

2016年8月21日

承 包 人: 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辉 (签字)

2016年8月25日